

包公未出仕

文曲星下凡

话说北宋末年,天灾人祸不断,民不聊生。玉皇大帝特派赤脚大仙下凡做皇帝以救治民间疾苦,然而赤脚大仙在天上享惯了清福,说什么也不肯答应。玉皇大帝承诺派文曲星与武曲星下凡保他,赤脚大仙才勉强答应下凡。赤脚大仙下凡后就是宋仁宗皇帝,但一出生就大哭不止,催促文曲星与武曲星赶快下凡。玉皇大帝被哭得心烦,急派二星火速下界。南斗主生,北斗主死。所要投胎的人,都要到南斗星君处注册,并取得一个脸谱下凡。文曲、武曲二星到南斗君处报到时,恰巧遇到南斗星君与北斗星君下棋。文曲等得不耐烦,就直接从南斗星君的乾坤袋中拿了一个脸谱匆匆下界。而武曲耐心地等到南斗星君下完棋后才说明来意,南斗星君打算从乾坤袋中拿个武士脸谱给武曲,但东找西找没找到,只好拿了文士脸谱给他。

民间传说,包公母亲怀包公前,洗澡时看见星星落到了自己的澡盆里。落在澡盆中的星星就是文曲星,文曲星投胎后就是包拯。但因他匆忙之间拿了武士脸谱,所以出生就是黑脸,以致父亲嫌,母亲弃。而武曲星换脸后是狄青,生得眉清目秀,像个文弱书生。

现实中,包拯在青少年时代刻苦读书,在28岁时,终于考中了进士甲科。按照宋朝规定,考取进士之后,便可以做官。包拯被派到建昌县(今江西永修)任职。但包拯认为父母母亲年事已高,应该尽孝奉养双亲,因而请求回到安徽,在和州(今安徽和县)做官。但是,父



母亲希望儿子天天守在自己身边,包拯便决定辞职回家。他在家孝敬父母多年,直到双亲去世,即便守丧期满,仍不愿离开故土。当时,这种封建孝道,受到家乡人的称道。

民间传说中,包拯可审判上至天上的神,下至地狱的小鬼;日审阳,夜审阴;死后还被派往阴间做了阎罗王。从中可以看出民间对包拯评价之高。

嫂娘故事的由来

包公有个嫂娘,老百姓都知道。传说包拯家世清贫,生下未满月,母亲病故。嫂子就把包拯放在自己儿子包勉的摇篮里,喂他奶,喂儿子粥,将其抚养成人,并聘请恩师,教诲他一举成名。毫无疑问,如果没有这位贤惠的嫂子,也就没有包拯的后来。所以包拯对嫂子始终十分感恩,尊称其为“嫂娘”。

史书记载,包拯的父亲叫包令仪,曾做过知县。包拯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,28岁一举考中甲科进士,授官知县。这在当时是很突出的,不但可以借此登上政治舞台,而且预示在仕途上有着光明的前景。当时,包公的父母年事已高,均在家居住,不愿远离家乡。是上任为国尽忠,还是在家为父母尽孝,这让包拯进退两难。包拯为了照顾父母,毅然辞去官职,定居乡里,奉养双亲。

直到父母去世,守丧三年期满之后,已经38岁的包拯才正式登上仕途,出仕做官。包拯为了侍奉年迈的双亲,居家长达十年之久,不去做官,真可以说是“至孝”。

那嫂娘的故事又出自哪里呢?其实也确实发生在包拯的家中。包拯有子二人:长子名纘,英年早逝,其妻崔氏,誓不改嫁。次子名绶,是包拯家中陪嫁的丫头所生。包拯逝世时,包绶才5岁,由长嫂崔氏照管。包拯一生居



官清廉，没有给家里留下多少遗产，崔氏清贫度日，一直把包绶抚养成人，包绶便对其嫂崔氏“以母礼事之”。这就是长嫂如母故事的原形。宋代以后有关包公的戏剧、小说中，都说包公称其嫂为“嫂娘”，这完全是将包绶之事移花接木安在了包拯头上。崔氏后来受到朝廷的表彰，朝廷写了封赠送她为永嘉郡君的一个制书。这个制书是由大文豪苏轼起草的。同时还封表门楣，就是在家乡为她建了一个节妇台，还给她写了传记。

包拯放羊

包拯幼年是在肥东度过的。肥东有条沙河，河流奔腾，风景十分壮丽。这条母亲之河滋养了幼年的包拯。他常常帮助家里耕种庄稼，放牧牛羊，从小就积累了一定的农牧知识，养成了吃苦耐劳的习惯。在父亲的严格要求下，包拯10岁就开始阅读古代的史书。他一边读一边做摘记，不懂的地方就请教父亲。由于他格外的勤奋和绝顶的聪颖，有影响的史书都读过了，中国四千年的古代历史在他的头脑中有了大致轮廓。他学习十分认真，遇到疑难问题，总要反复思考，直到弄明白为止。在父亲的熏陶下，他从小就立志做一名学者。

一天，快吃晚饭了，父亲把包拯叫到跟前，指着一本书说：“孩子，近几个月，你一直在外面放羊，没工夫学习。我也公务缠身，抽不出空来教你。现在趁饭还没熟，我教你读书吧。”包拯看了看那本书，又感激地望了望父亲，说：“父亲，这本书我读过了，请你检查一下，看我读得对不对？”说完他把书从头至尾背诵了一遍。听完包拯的背诵，父亲感到非常奇怪。他不相信世



界上真有神童,不相信无师自通,也不相信传说中的神人点化,可是,包拯是怎么会背诵的呢?他百思不得其解。

第二天,包拯赶着羊群在前面走,父亲在后边偷偷地跟着。羊群翻过村东的小山,过了山下的溪水,来到一片洼地。洼地上水草丰美,绿油油的惹人喜爱。包拯把羊群赶到草地中央,等羊开始吃草后,他就从怀中掏出一本书来读,那清脆的读书声不时地在草地上萦绕回荡。看着这一切,父亲全明白了。他高兴地点点头:“孺子可教!孺子可教!”

三步成诗

传说,包拯小时候是一名神童。所谓神童者,北宋先有方仲永,后有包三黑。包拯因为出生时就黑,在家排行第三,所以人称包三黑。包拯自幼聪颖过人,吟诗作对,独霸学校。一天家中宴客,酒过三巡,有客提议:“听说三郎善于作诗,何不即席吟作一首以助酒兴?”包拯当时只有7岁,也不推辞,他毕恭毕敬地说:“请出题目。”客人说:“此地离黄山不远,你就以黄山为题吟咏一首《黄山》。”小包拯果然了得,在众宾客面前踱步思索,一步,两步,刚迈出第三步,便兴高采烈地说:“诸位见笑,有了。”于是,一首五言绝句脱口而出。诗云:

只有天在上,
更无山与齐。
举头红日近,
回首白云低。

举座宾客闻之,交口称赞:“三步诗,三步诗,这是一首三步诗。”“当年曹植七步成诗,三郎只走三步,况且是小孩呢!”大家觉得这孩子将来必成大器,说不准能入朝为官呢。历史明鉴,大家慧眼,包拯于天圣五年(1027年),登进士第。



包拯读书

鸡叫三遍过后,包家书房里传出了琅琅读书声:“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土。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。”读着,读着,包拯就把这首诗背得滚瓜烂熟了,但他总觉得没有透彻领会诗的意境:种庄稼到底有多辛苦呢?第二天,包拯来到蒋妈家玩。吃饭的时候,他望着白花花的米饭迫不及待地问道:“蒋妈,这大米饭是怎么来的呢?”蒋妈很喜欢包拯好问的精神,就笑着告诉他:“大米是稻子舂成的。稻子浑身有一层硬硬的黄壳,它的一生要经过浸种催芽、田间育秧、移栽锄草、施肥管理、除病治虫、收割脱粒,一直到舂成大米。”“啊,吃上这碗大米饭,可真不容易啊!”包拯惊讶地说。“是呀,这十多



道关,也不知道要累坏多少种田人呢,这香喷喷的大米饭是种田人用血汗浇灌出来的。”蒋妈深有感触地说。蒋妈一番深刻的教诲,不仅加深了包拯对诗意的理解,更激励他勤奋学习。

为了过好习字关,他除了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外,还坚持每天练一百个大字。有一天,包拯随陈妈到一个路途较远的亲戚家,回来时已是深夜了。一路上风尘劳累,年幼的包拯已筋疲力尽,呵欠连天,上下眼皮直打架,但他仍要坚持练完一百个大字再休息。陈妈见状,心疼不过,劝道:“明天再写吧!”“不,当天的事当天了!”包拯说服了陈妈,连忙把头埋在一盆凉水里,一下子把瞌睡虫赶跑了,头脑也清醒多了。一百个字刚写完,陈妈一把夺过包拯的笔说:“这下子行了吧,快睡觉!”“不!”包拯仔细看完墨汁未干的一百个大字,皱着眉头认真地说:“陈妈妈,你看这两个字写歪了。”说着,包拯的小手又挥起笔来,把那两个字又写了三遍,直到满意为止。

包拯吟诗

包拯素有文才，七岁便能诗善对。他小的时候，宋真宗听说他少年早慧，便派人把他接进了宫里，要考考他。当时宋真宗正在宫中与人下围棋，宋真宗便要以棋盘考察包拯的才能。宋真宗看了一下方方的棋盘、黑的白的圆形小棋子，就对包拯说：“请你用方、圆、动、静四个字作一首诗吧。”包拯问：“怎么个作诗法呢？您能否给我举个例子。”宋真宗很快便吟出：“方若棋局，圆若棋子。动若棋生，静若棋死。”宋真宗刚刚讲完，岂料包拯不假思索很快就接了下去：“方若行义，圆若用智。动若骋材，静若得意。”宋真宗大为惊叹。包拯这四句诗的大意是：处世方正就像施行道义，办事圆活就像运用智慧。行动时好像在发挥才能，静止时好像已达成意愿。此诗句句不离棋意而无棋字，有玄机，有巧智，令真宗龙颜大悦。真宗嘱咐大臣刘筠悉心教导包拯，将来必成栋梁之材。包拯后来果然深得真宗、仁宗赏识，功勋卓越，成了龙图阁直学士、“帝王之师”。



包拯吃粥

传说包拯年幼时家境贫寒,无法上学,但他读书心切,冲破重重困难,到庐州城郊浮槎山中一个僧人的门舍中读书。

因米贵,他吃不上饭,每天晚上,就用一小筒白米煮一锅稀粥,放到第二天,稀粥凝结成块,他就用一条竹片将块状的粥划成两半,早上吃一半,晚上吃一半。没有菜,他就到山上挖野菜,加点盐煮煮。他生活很苦,书却读得很甜。



包拯的艰苦生活被当时庐州知州的儿子知道后,深为同情,便从家里送来了好菜好饭,包拯表示感谢,收下了饭菜。

几天之后,知州的儿子来看包拯时,看见自己送给他的饭菜还在那里,都已坏了。包拯急忙解释说:“您赠我好饭菜,实在感激不尽,但我平时吃稀粥惯了,并不觉得怎样苦。现在如果我贪食这些东西,习惯吃好的食物了,我将来怎么办呢?”

幸遇恩师

庐州出了个包青天，铁面无私辨忠奸，包拯是合肥人的骄傲。很少有人知道，在庐州，在包拯的少年和青年时代，他曾有过一位以身作则、言传身教的榜样——他的恩师、两度庐州知府刘筠。

刘筠(971—1031)，字子仪，河北大名府人，二十七岁时考中进士，走上仕途。同时，他也是一位诗人、学者，刚刚出道，就被著名诗人杨亿欣赏举拔，并很快就与杨亿齐名了，世称“杨刘”。后来又被选为翰林学士，参与皇家最重要的文化工程：编修《图经》《册府元龟》等。北宋特别注重文化事业，这可不是有背景、有后台就能干的，必须是当世公认最有学养的文人，才会被委以重任。

宋史上对于刘筠的记载云：“凡三入禁林，又三典贡部，以策论升降天下士，自筠始。性不苟合，遇事明达，而其治尚简严。”解释一下，禁院就是翰林院；贡部是主管科举的部门，刘筠三次主掌贡部，对科举制度做出一次空前而重大的改革。他认为科举的目的是选拔治理国家的人才，不能只关注文墨，必须打破自唐代以来进士考试侧重诗赋的传统，改为以考策论为主。这个改革，给宋代社会政治带来很大进步，为国家选拔了许多优秀人才。比如后来的包拯、三苏父子、王安石等宋代的良臣，都得益于此。

看起来，刘筠一生算得上官运亨通吧，才不是，你想想，所谓“三入三典”，必须有出才能有人，有离职才能就职。他这个人，虽才学高，能干，受皇帝赏识，但性格倔强，是非原则强。都知道，做京官好呀，身处权力中心，飞黄腾达大有机会，京城的物质与精神生活又那么丰富，倒了霉才会被外放出去当地方官呢。而刘筠，就被外放了三次，他跟人家有点不同，人家大多是被迫的，他是自己积极主动要求的。

刘筠两次要求外放的地方，都是庐州府。第一次来，是在宋真宗年间。宋史上著名的“奸臣”丁谓当上了相爷，势焰极盛，打击异己，成功排挤走了抵抗契丹入侵、订立“澶渊之盟”的功臣寇准，朝中人人不满，却敢怒不敢言。只有另一位副相李迪，敢为寇准鸣不平，亲自动手，用朝笏把丁谓打了一顿，又跑到皇帝面前痛斥丁谓是奸臣贼子。丁谓这个人，也是百年难遇的聪明人，学问很好，就是心术不正，史书上称“多希合上旨，天下目为奸邪”。因为善于逢迎，宋真宗很喜欢他。看看闹得不像话了，就各打五十大板，命令刘筠起草诏书，把丁谓和李迪都从丞相位子上赶下来了。

没几天，真宗皇帝就后悔了，又叫刘筠来起草诏书，诏丁谓官复原职。刘筠很生气，笔一扔，不写！皇帝没法子，就叫晏殊来写。晏殊后来也当宰相了，这人文采好，心地好，人缘好，就是胆子小了些。晏殊起草完诏书，从翰林院出来，和气呼呼的刘筠正好对面碰上，他把头一低，脸一侧，招呼也不打，就溜边走了。

宋真宗久病，朝政大事由丁谓独揽。刘筠在家里跺脚叹气，说奸人当道，朝廷乌烟瘴气，一天都待不下了！于是上书请求外放，丁谓也很讨厌他，那正好，你老实待在外面别来添乱吧。

刘筠也是幸亏走了。像那个愣头愣脑的李迪，就被贬到边远荒蛮地带了。丁谓还派人去迫害，左右劝丁相爷：“把人真整死了，天下读书人会怎么说？”相爷邪魅一笑：“那些书呆子，大不了回头写史书，加上一句‘天下惜之’呗！”

由此可见，刘筠虽然刚直，却也是知道韬光养晦的，不会重压之下一味死磕。他来到庐州，属下治民中就有个年轻的包拯，当时还在香花墩埋头苦读。刘筠出于职业习惯，极重视教育，他在全州学子中发现这个小包真不错，就经常地鼓励他，点拨他。一个穷乡僻壤籍籍无名的农家子弟，竟然得到一位翰林学士、知名大学者的另眼相待，对于包拯也是难得的因缘际会。

前面说过，刘筠的科举思想是以策论为重，包拯在他的影响下，写得一手思辨滔滔的雄文。宋仁宗朝，天圣五年，包拯参加进士考试，恰巧碰上刘筠第三次担任主考官，包拯一举上榜，名列前30名。熟悉“潜规则”的人可能要问了：这里刘筠有没有对包拯额外照顾呢？答案是不太可能。不仅因

为两人的品行经过历史考验,更重要的是,与历代相比,宋朝科举想徇私是最难的,有层层落到实处的制度与人事的监控。倒是在无所不在的舆论压力下,作为主考官,往往要“避嫌”到杯弓蛇影。欧阳修有一回当主考官,看中一张卷子,心想,写得这样好,天下还有几人,肯定是我那得意门生曾巩写的!可惜他是我学生,要是点了状元,没事也成了有事,还不给人骂死……就给改了第二名——他这一“徇私”,结果是害了苏轼,那张卷子原来是苏轼写的。他和兄弟,两个川娃子,千里迢迢从眉山老家赶来,二十郎当岁,满腹才学,满胸志气,只还未有一点名气。

宋仁宗即位那年,刘筠又被召回中央,依旧做翰林学士,旋又拜御史中丞,进龙图阁直学士,同修国史——这不是咸鱼翻身,又发达了吗?但刘筠待不住,他厌倦仕途了,他想养老了,想念庐州了。他惦念在庐州府,他亲眼看人盖起来的那所房子,里面收藏有宋真宗赐给他的大批书籍和墨宝。他便以此为由,向皇帝请求再次外放庐州。



刘筠第二次来到庐州,又碰上了得意门生包拯。包拯考中进士后,被派到江西建昌当县令,他父母年事已高,父母在,不远游,他就辞官不做,在家待着奉养双亲——注意,历史上的包拯和民间故事、戏曲里的那个老包是不一样的,他并非孤儿,不是被寡嫂带大的,他有父母双亲的!而且脸也不黑,是个白面书生。

包拯还没有正式走上仕途,刘筠却已经饱经风霜。一老一少有很多相处的时光,淝水之滨,杨柳树下,院落宁静,包拯从严肃豁达的恩师这里学到了很多。后来书写历史的人,对他们的盖棺论定,赫然有许多相似之处。比如:刚正不阿,性不苟合,临事明达,治尚简

严,勤政爱民,生活简朴……包拯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,号称:“关节不到,有阎罗包老”,成为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清官。

三年后,刘筠病死在他热爱的庐州城。生前,他似乎已经预感到了什么,在庐州为自己营造了冢墓与棺木,并自作墓志铭,做出了终老是乡打算。

刘筠膝下只有一子,不幸早夭,他去世之后,家里的田产房屋因无人继承被官府没收。包拯此时已经身为显贵,知道后,特别向朝廷奏请在刘家宗族内择人为恩师的后人,并将资产还给了他家。